

安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行审水利字〔2024〕1号

关于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报告的批复

安远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江西省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3月19日，我局委托赣州宜林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西省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市安远县水利局、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远县自然资源局、安远县生态环境局、安远县林业局、安远县水利局、浮槎、长沙、天心、蔡坊车头、新龙、欣山、高云山、鹤子、镇岗等10个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

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了技术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与完善。经研究并结合赣州宜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修改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主要为 40 个小型灌区，总设计灌溉面积 3.26 万亩，涉及浮槎乡、长沙乡、天心镇、蔡坊乡、车头镇、新龙乡、欣山镇、高云山乡、鹤子镇、镇岗乡和三百山镇等 11 个乡镇。为恢复到原设计灌溉面积，该项目《可研》经安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字〔2024〕21 号文批准立项。近年来，安远县经过多轮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等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得到了较大改善，但仍有部分小型灌区水源工程存在年久失修、渠系工程破损渗漏、淤积现象。同时因建设标准偏低，工程配套不完善，致使工程老损严重，工程灌溉面积逐年减少，现状灌溉面积仅为 1.77 万亩，严重影响灌溉效益的正常发挥。因此，开展小型灌区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以羊信江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各水源点典型断面径流分析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暴雨途径间接推求的典型断面设计洪水成果。

3. 基本同意以羊信江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分别推求的典型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4.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泥沙分析成果。

5. 基本同意典型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成果。

6. 下阶段进一步补充各山塘洪水计算，并复核各山塘设计、校核洪水位。

三、工程地质

1.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sim 0.10g$ ，相应地震烈度为 VI 度 ~ VI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对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的区域需要进行抗震设计。

2. 基本同意灌区水文地质条件及环境水腐蚀性评价。环境水对砼具有弱 ~ 中等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对钢结构具有弱腐蚀。

3. 基本同意灌区工程地质条件评价。灌区地层为震旦、寒武、泥盆、石炭、侏罗及第四系。岩性主要为变质砂岩、粉砂岩、凝灰岩等，第四系冲积及残坡积层广泛分布。

4. 基本同意水源工程的地质条件及评价。水源工程包括山塘加固整治、水陂新建、加固及拆除重建。建议对部分水陂漏水

严重、砵老化的采取加固或拆除重建处理措施，对存在问题的山塘进行加固整治。

5. 基本同意对各灌区骨干渠（管）道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干渠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渠道淤积、渗漏及边坡稳定问题，应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6. 基本同意渠系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

7.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的调查评价。

8. 下阶段应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对有关地质问题作进一步复核评价。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基本同意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选为 2030 年。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通过实施灌区建设项目灌区供水保证率 85%，渠系水利用系数 0.75，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0。

3. 基本同意灌区渠系配水计算分析成果。

4. 基本同意灌区水量供需分析成果及项目节水评价意见，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完善灌区按水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

5.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和总体布置。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2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5 万亩；灌区分为北片灌区、中片灌区和南片灌区；山塘整治 10 座，水陂新建、加固和拆除重建共 27 座，规划建设骨干输配水渠系工程 70 条，总长 46.90km，其

中新建管道长 7.97km，渠道加固及清淤长 38.93km，渠系建筑物共 286 座，并对渠系建筑物配备必要的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设施。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

1. 基本同意水源工程、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的建筑物级别及其洪水标准。

（1）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同意灌溉渠道：灌溉（排水）设计流量 $Q < 5\text{m}^3/\text{s}$ 按 5 级设计，山塘为 V 级。

（2）防洪标准：塘坝、渠道、渠系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渠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渠系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山塘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2. 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灌溉渠道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灌排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30 年，永久性水工建筑物闸门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3. 灌溉水利用系数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T50599—2020）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要求，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85%，灌区

渠系水利用系数取 0.75，管道水利用系数取 0.95，灌溉水利用系数取 0.70。

（二）工程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按北片、中片、南片三大灌片 40 个小型灌区的总体布局，总设计灌溉面积 3.26 万亩，其中北片 0.33 万亩、中片 1.65 万亩，南片 1.28 万亩。且各小型灌区基本维持原引水枢纽、渠线及渠系建筑物的布置格局。工程主要为山塘、水陂、输水管道、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部分组成。山塘整治 10 座，新建水陂 13 座，拆除重建水陂 4 座，加固水陂 10 座，新建输水管道 7.97km，加固及疏浚渠道 38.93km，加固改建渠系建筑物 286 座。

（三）水源工程

1. 山塘整治

- （1）基本同意对大坝的防渗处理和坝坡整治设计。
- （2）基本同意对溢洪道的加固设计。
- （3）基本同意坝下涵管及进口放水设施的结构型式设计。
- （4）为确保山塘安全，下阶段应根据各山塘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各山塘整治加固设计。

2. 水陂

（1）基本同意 4 座水陂在原址拆除重建和 13 座新建水陂的选址，但新建水陂的选址应结合地址条件并满足对上游防洪影响较小的河段。

（2）基本同意新建或拆除重建水陂的断面与结构型式设计。

(3) 基本同意加固水陂的加固设计。

(4) 基本同意水陂采用的消能型式，建议根据各水陂勘察的地质条件优化调整消能型式，确保坝体稳定。

(5) 为确保水源工程安全，下阶段应根据各水陂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其工程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调整完善各水陂的工程布置和结构设计。

(四) 输水工程

1. 基本同意渠道断面设计，渠道采用 C25 砼衬砌，衬砌厚 0.12 ~ 0.20m。下阶段应根据设计流量优化调整渠道断面设计。

2. 基本同意长河、南屏、教头、新龙、小孔田、新围、阳佳、龙安、虎岗等 10 条干渠灌溉输水采用管道输水，管道总长 7.97km，管径 DN160 ~ 450 管材 PE 管。

(五) 渠系建筑物与配套设施

1. 基本同意渠系建筑物布置与结构型式。

2. 基本同意量水设施、管理设施等配套设施设计。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的选择与开采。

2. 基本同意导流建筑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标准。

3.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4.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

5. 基本同意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期按 8 个月控制。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实物的调查依据、内容、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投资计算依据、方法及内容。

七、水土保持设计与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计方案与措施。

八、工程管理设计与工程信息化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3. 基本同意项目区量测水、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内容及设施管理相关要求。
4. 基本同意提出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措施。
5. 基本同意工程信息化建设内容。

九、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与节能措施及节能效果评价。

十、设计概算

1.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安远县 2024 年 2 月。
3. 经核定，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4888.68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681.24 万元（建筑工程 2956.2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40.27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73 万元，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299.2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87.83 万元，独

立费用 566.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92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70.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73.7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63.43 万元。详见“江西省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十一、工程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

基本同意工程效益的分析计算以及国民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十二、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你局负责主持。

十三、其他事项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江西省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西省安远县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4681.23	4681.24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956.24			2956.24	2956.24
一	水源工程	1194.54			1194.54	1194.54
二	干渠工程	1439.68			1439.68	1439.68
三	输水管线工程	294.17			294.17	294.17
四	其他建筑工程	27.85			27.85	27.8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4.76	295.51		340.27	340.27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6.41	173.23		199.64	199.65
二	智慧软件平台	18.34	122.28		140.62	140.62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01	6.72		7.73	7.73
一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0.72	4.80		5.52	5.52
二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0.29	1.92		2.21	2.21
	第四部分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10	16.18		299.28	299.28
一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工程	283.10	16.18		299.28	299.28
	第五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87.83			287.83	287.83
一	施工导流工程	57.53			57.53	57.53
二	施工降排水工程	25.00			25.00	25.00
三	施工交通工程	35.00			35.00	35.00
四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	64.40			64.40	64.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投资				核定投资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程					
五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	9.85			9.85	9.85
六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0.91			60.91	60.91
七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5.13			35.13	35.14
	第六部分 独立费用			566.98	566.98	566.97
一	建设管理费			42.36	42.36	42.36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06	16.06	16.06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84.08	84.08	84.08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54.96	54.96	54.96
五	专项评价费			9.73	9.73	9.73
六	科学研究试验费			17.86	17.86	17.86
七	工程勘察设计费			301.79	301.79	301.79
八	生产准备费			3.14	3.14	3.14
九	其它			36.99	36.99	36.99
	一至六部分投资合计	3572.93	318.41	566.98	4458.32	4458.32
	基本预备费				222.92	222.92
	工程部分投资				4681.23	4681.24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70.22	70.22
III	环境保护工程				73.79	73.79
IV	水土保持工程				63.43	63.43
	静态总投资(I~IV合计)				4888.68	4888.68
	总投资				4888.68	4888.68